

中共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委员会

洪委〔2026〕19号

中共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委员会 关于李文希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

各党委、总支、支部，镇属各部门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李文希、张晴、傅逸航等同志所试任的股级职务试用期满，经考核合格，予以正式任用，试用期计入任职时间。

中共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委员会

2026年5月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